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補字第2116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送達代收人　謝念錦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係確認被告郭啟瑞對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然原告得對被告郭啟端聲請強制執行之消費借貸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38,460元，即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確定，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至多僅有38,460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4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